

中央銀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26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行主大樓 A 606 會議室

主席：朱副總裁美麗

紀錄：林雨萱

出席人員：陳委員曼麗、周委員愔嫻、林委員承宇、謝委員鳳瑛、林委員慰宗、林委員吉甫、蘇委員秋靜、謝委員人俊、曹委員體仁（陳副處長裴紋代）、梁委員建菁（盧副處長瑞祥代）、郭委員淑蕙、楊委員淑媛、張委員淑惠、吳委員坤山
列席人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劉科員開元、本行劉主任耀中、李科長怡靜、吳專員佩玲

壹、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一案

案 由：上次（第 47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說 明：

- 一、上次（第 47 次）會議計報告事項 4 案、討論事項 2 案，皆解除列管。
- 二、檢附本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7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彙總表（附件 1）。

決 議：洽悉。

報告事項第二案

案 由：本行 113 年 1 月至 6 月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說 明：

- 一、本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為「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1 項，績效指標為本行所屬委員會或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 40% 之達成率，111、112 年目標值為 62.5%，113、114 年目標值為 100%。

二、本行所屬委員會或小組共8個，截至113年6月，計7個已達委員任一性別比率達40%；另1個委員會已達成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惟因總成員人數為3人，不列入任一性別比率達40%之統計。爰達成率100%（7/7），已達成113年目標值。

三、檢附本行113年1月至6月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表（附件2）。

決 議：洽悉。

報告事項第三案

案 由：本行 112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函頒之「112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行政院辦理實地考核完成後，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整考核委員改善意見送請各部會納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進行檢討改進。
- 二、行政院於112年10月間至本行進行實地考核，113年1月3日函送本行考核結果及考核委員建議事項。本行於113年2月21日本行性別平等業務113年第1次內部單位會議討論，並於113年3月27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47次會議報告考核委員建議事項及分工，並自113年7月起，於專案小組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 三、檢附本行112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附件3）。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附件3第3頁，「業務局已完成『票據交換業務個人支票存款戶之性別票信狀況分析』，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未來似可就票據信用之性別指標適時公布相關統計，……」，是否有規劃更具體的公布時間？

朱副總裁美麗：

本項性別統計未列入本次（114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填報，請業務局列入下次（116 年）考核之性別統計項目填報。

謝委員鳳瑛：

業務局配合辦理。

決 議：洽悉，請業務局將票據信用之性別指標列入下次考核之性別統計項目填報（於 114、115 年間辦理）。

報告事項第四案

案 由：本行 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報請鑒察。（會計處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2 月 1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35001129 號函修訂「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於 3 月 31 日前，於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報送上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並於 7 月 31 日前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
- 三、本行 112 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計畫項目為 2 項，達成率為 100%；預算編列金額新臺幣 60 千元，執行數 68 千元，預算執行率 113.3%，包括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度共召開 3 次專案會議、1 次臨時會議，以及 2 次本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部會層級新議題書面審查，委員出席費及審查費共計 41 千元；另辦理 3 場次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相關費用計 27 千元。
- 四、本行依預算項目執行，並達成預期成效。謹依式編列如附表 1。

決 議：洽悉。

報告事項第五案

案 由：中央印製、造幣廠 11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報請鑒察。（發行局提案）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2月1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35001129號函修訂「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於3月31日前，於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報送上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並於7月31日前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
- 三、兩廠112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 (一) 中央印製廠：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計畫項目計 1 項，達成率 100%；預算編列金額新臺幣 29 千元，執行數 35 千元，執行率 120.7%。預算執行率超過 120%之原因為性別預算系統以四捨五入取至千元為計算基礎，該廠實際執行數為 34,500 元，預算執行率 118.97%，未超過 120%。(附表 2)
 - (二) 中央造幣廠：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計畫項目計 1 項，達成率 100%；預算編列金額新臺幣 10 千元，執行數 11 千元，執行率 110%。(附表 3)

決 議：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 由：本行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會計處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3年2月1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35001129號函修訂「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就其114年度原編預算有關性別預算部分，依式編製「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彙整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本（113）年9月15日前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調整修正，並彙同所屬機關資料，於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完成報送。
- 三、本行預計114年度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預算編列新臺幣 228千元（附表4），較113年度增加87千元，增加率為62%。編

列內容包括：

- (一) 為促進性別平等，召開性別平等會議之委員出席費 30 千元，及聘請專家學者審查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事項審查費 150 千元。
- (二) 為推動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30 千元，及勞動市場性別研究專題演講 6 千元。
- (三) 為營造有利員工哺（集）乳親善環境，擬汰換哺（集）乳室椅子 12 千元。

決 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二案

案 由：中央印製、造幣廠 114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請討論。（發行局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2 月 1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35001129 號函修訂「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就其 114 年度原編預算有關性別預算部分，依式編製「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彙整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本（113）年 9 月 15 日前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調整修正，並彙同所屬機關資料，於行政院性別預算系統完成報送。
- 三、兩廠為提升員工性別主流化觀念，依規定擬編列 114 年度性別預算，辦理相關訓練等，並提報本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後，併同本行部分送行政院。預算計畫及金額如下：
 - (一) 中央印製廠：為提升員工性別平等觀念，辦理 4 次性別主流化訓練，預計 550 人次參加，編列預算金額 3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031 千元減少 1,000 千元，減少率為 97%，係因 113 年度編列拍攝「中央印製廠印製產業女性紀實影展計畫」影片。（附表 5）

(二)中央造幣廠：自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預計 225 人次參加，編列預算金額 1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00 千元減少 485 千元，減少率為 97%，係因 113 年度編列「性別友善廁所更新」。(附表 6)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性平處劉科員開元：

查央行、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 114 年為推動性別意識培力，均編列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之預算，基於審計部審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針對有關實體講座、課程改為線上數位方式辦理，致性別預算執行率或預計辦理項目未達 8 成之執行情形，另考量實體課程可強化學員間或學員與講師之互動，有助於深化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爰建議未來優先規劃實體訓練課程。

周委員懷嫻：

- 一、以線上方式辦理訓練課程所需支出之講座費用與實體並無不同，應亦能執行性別預算；審計部建議以實體訓練課程為優先並不符合時代趨勢。
- 二、中央印製、造幣廠 114 年度編列之性別預算較 113 年度減少 97% 係因單一事件，若以攤提的概念呈現，則可不致大幅變化。

林委員承宇：

性別平等業務類型欄位因可複選，爰建議可依業務內容周延複選，而非僅侷限在某些類型。

林委員慰宗：

兩廠 114 年度性別預算皆較 113 年度大幅減少，印製廠係因 113 年度編列拍攝「中央印製廠印製產業女性紀實影展計畫」，造幣廠係因 113 年度編列「性別友善廁所更新」，皆非常態性業務。

依據「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規定，性別平等年度預期成果首欄，須填寫當年度性別預算與前一年度性別預算之增減額度、增減率(%)及原因說明，爰如實呈現。

決 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三案

案 由：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第85點(d)「修訂《民法》，使其在所有職業中都有充分和平等的配偶年金分配權。」113年1月至6月本行辦理情形，提請審查。

說 明：

一、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月19日函送112年1月9日召開「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紀錄，有關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修法方向之決議如下：

(一) 請法務部研究民法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包含就目前軍公教、政務人員4種職業年金與其他年金修法，是否配合修正民法）。

(二) 目前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之4種職業年金已完成修法，請銓敘部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會研商，就上述已修正4法之實施情形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內容，以利後續其他機關參考修正。

(三) 請勞動部、教育部、銓敘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為農業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依銓敘部之前開建議修正條文，提出各該權責法規之修正草案，將循包裹修法方式處理。

二、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2月8日函送112年12月1日召開「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第4場研商會議」紀錄，其中討論案案由一，有關112年1月9日「離婚配偶退休年金給付分配研商會議」相關決議辦理情形之決議：請銓敘部提供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修正草案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轉送勞動部等權責部會參考草擬各該權責法規修正草案。各該法規修正草案原則採齊一規範，請性平處於113年1月中旬後安排召會檢視，俾於下會期以包裹修法方式送立法院審議。

三、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2月22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草案）（下稱回應表），請各機關依回應表所訂內容積極推動，並於113年2月15日前，將112年全年度之辦理情形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後，上網填報辦理情形。本行於113年1月24日以台央人一字第1130004486號書函，將本行112年全年度辦理情形（附件4）送本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書面審查通過，並於113年2月2日上網填報。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3年3月11日函送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各機關參考該修正草案第82條至第84條等有關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相關規定，研擬權責法規修正草案並函復該處。本行於113年4月30日以台央人一字第1130016340號函復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略以：

- （一）檢送「中央銀行人事管理準則」第35條之5、第35條之6、第35條之7修正草案。
- （二）另「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係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3條規定授權訂定。鑒於經濟部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2日召開之「完備事業機構退撫法令工作圈第1次會議」表示，有關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之相關規定，該部擬增訂於「國營事業管理法」，並於該次會議前已將相關草案送性平處，爰上開「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辦法」暫毋須修正，將視「國營事業管理法」修訂情形，配合檢討修正。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13年6月13日e-mail略以，請各機關將回應

表113年1至6月辦理情形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上網填報。爰填列回應表，有關本行部分詳如附件5，提請審查。

決 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第四案

案 由：114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本行辦理情形（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5 月）外部學者專家書面審查意見及本行相關單位回應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113年5月21日本行性別平等業務113年第2次內部單位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決議：「114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本行辦理情形，請各局處室更新至113年5月之資料，送人事室彙整後，簽報送請外部學者專家書面審查。」辦理。
- 二、本行於113年6月25日函請外部學者專家3人進行書面審查，審查意見已請本行相關單位擬具回應說明(會上發送)(附件11)。
- 三、檢附：
 - (一) 114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本行辦理情形表 (附件 6)。
 - (二) 114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本行自評及外部審查得分一覽表 (附件 7)。
 - (三) 114 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項目本行辦理情形外部學者專家審查意見 (附件 8-10)。
 - (四) 佐證資料 (會後收回)。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 一、印製廠倘於 113 年完成拍攝鈔券印製產業女性紀實影片，除於線上上架外，建議也可用於央行及所屬舉辦之活動，增加外溢效果，也使宣導更活潑，而非僅死板的數字。

二、議程附件 6 第 11 頁有關「各機關建置完善性別友善職場」，目前呈現較零碎，建議可再彙整為主題式並與性別扣合，例如聘請具有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資格之醫師來行辦理臨場健康服務，以及辦理身心健康講座系列活動，可融會為性別與健康之主題，並於辦理內容加強與性別之連結。

林委員承宇：

- 一、建議所有項目皆要盡量填報內容，不必集中於某些項目，可適當分配填報，且需由最了解自身業務的各單位主動思考如何將業務與性別結合、如何從性別的觀點看待業務，並提供給人事室。
- 二、性平業務由上而下推動方有成效，因此在座的各位長官非常重要，敦促所屬單位人員將業務與性平結合。

性平處劉科員開元：

基於本處為複評機關，為利考核之公平性，僅針對填報內容是否回應指標提出建議如下：

- 一、瞭解各項性平業務輔導評核項目及考核基準：
 - (一) 如議程附件 6 第 8 頁有關「向其他機關或（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之作法」，建議應有相關計畫、方案或措施之說明，並增加滿意度或回饋機制，以評估其執行成效。
 - (二) 如議程附件 6 第 20 頁有關「部會年度其他推動性平綱領情形檢討與策進作為」，建議可提出相關辦理場次及人數、滿意度調查、政策回饋或改善機制等，以利評核。
- 二、所提內容應強化與性別之關聯性：如議程附件 6 第 11 頁有關「各機關建置完善性別友善職場」多未呈現與性別之關聯，如職員輪調制度、專書閱讀及出國研習心得分享、提供員工身心健康服務，另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僅以符合相關法規為基準，且較欠缺創意，建議可優於法令之規定，盤點不同性別員工需求，提供更性別友善的職場環境。

決議：請各單位參酌外部學者專家之書面審查意見、本行外聘委員及行政院性平處建議，修正辦理情形。

臨時提案

案由：本行性別統計指標新增不利處境者分類及其建置期程規劃，提請討論。（會計處提案）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7月15日院臺性平長字第1135012308號函送「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詳附件12），其中與本行相關部分為「面向4不利處境者性別統計」，本行應就現行性別統計指標，研議新增不利處境者分類之可行性及建置期程之規劃，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每年至少1次將建置指標辦理情形提報小組。
- 二、本行現行性別統計指標有9項，包括4項外匯交易性別統計及5項職員性別統計，依本作業所提清單，須研議新增身障、65歲以上、未滿18歲、縣市、原住民及新住民複分類之可行性（標示「無須建置」者除外）。
上述9項指標經研議後，其中4項職員性別統計將配合新增「身障」之分類，規劃於113年度建置3項，114年度建置1項；其餘各項經評估無須建置（附件13）。
- 三、有關113年度規劃建置之3項，已於7月1日建置完成，上載於本行性別統計專區（附件14）。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目前央行不利處境性別統計皆是新增於內部職員之統計，未來應往外部業務面思考，發展含不利處境之外部業務面性別統計。

性平處劉科員開元：

另提醒央行，本處為引導各部會逐步充實性別統計支援政府決策，本院秘書長 113 年 7 月 15 日院臺性平長字第 1135012308 號函，請央行依「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說明」於本年度提報各部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待建置或待研議性別統計，並自 114 年起每年至少提報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決 議：照案通過。